

一、东莞市横沥郑业因鱼档经营的“泥猛鱼”

(一) 东莞市横沥郑业因鱼档经营的“泥猛鱼”(购进日期 2024-08-01)，氯霉素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泥猛鱼”(购进日期 2024-08-01)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泥猛鱼”(购进日期 2024-08-01) 2.9kg，期间销售了 2.9kg，全部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东莞市横沥食为先小食店经营的“山坑皖鱼”

(一) 东莞市横沥食为先小食店经营的“山坑皖鱼”(购进日期：2024-08-13)，孔雀石绿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山坑皖鱼”(购进日期：2024-08-13)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山坑皖鱼”(购进日期：2024-08-13) 7.5kg，期间共使用了 2.65kg，另外 4.85kg 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三、澳博鑫科技发展(深圳)有限公司东莞横沥分公司经营的“山鲈鱼”

(一) 澳博鑫科技发展(深圳)有限公司东莞横沥分公司经营的“山鲈鱼”(购进日期：2024-08-27)，组胺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山鲈鱼”(购进日期：2024-08-27)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山鲈鱼”(购进日期：2024-08-27) 3.072kg，期间销售了3.072kg，其中2.508kg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四、东莞市横沥军仔海鲜档经营的“鲈鱼”

(一) 东莞市横沥军仔海鲜档经营的“鲈鱼”(购进日期：2024-07-25)，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鲈

鱼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07-25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鲈鱼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07-25）9.75kg，期间销售了9.75kg，其中2.9kg被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五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31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